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林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5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,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下午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橋往南處，因超越前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張軒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57元，其中板金5,697元、烤漆13,850元、零件9,81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之行照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三、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出廠，至113年11月8日本件車禍受損
02 時，使用1年6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3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4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
05 件部分9,810元折舊後為5,048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
06 費用共24,595元，為必要之修理費用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
07 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車輛
08 修理費24,5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3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
10 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蔡玉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0 書記官 許智凱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